

# 张家港市民政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张政民〔2019〕285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 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区）民政办、财政所、新市民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好苏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民助〔2019〕7号），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总体要求

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江苏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5号）等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临

时救助应急性、补充性和过渡性功能，将临时救助制度贯穿于社会救助链的前端、中端和后端，健全临时救助的“急诊”救助模式，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升党和政府关爱困难群众的温度，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政策措施

###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分急难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和定期定量救助对象。其中，“**支出型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支出**”，是指扣除基本医疗报销、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单位补充医疗报销、慈善医疗救助等后，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定期定量救助对象**”，是指在劳动年龄段就业暂时有困难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当地户籍的特殊人员，以及符合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民〔2018〕163号）规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低保等相关救助期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是指家庭成员名下的存款、收入累计不足以维持家庭生活至救助审批完成。

### （二）救助标准

**1.急难型救助对象。**最低救助金额为2个月的低保标准，总额不超过该家庭急难型救助对象12个月的老保标准（该家庭急难型救助对象人数×12×低保标准）。突发重大疾病

患者家庭按此标准救助后，仍然不能缓解困境的，按支出型救助对象的有关规定实施救助；因火灾、爆炸、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突发意外导致人员死亡的，一次性救助金额不少于5千元。如获得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赔付，临时救助金额可适当下调。

**2.支出型救助对象。**因医疗支出导致困难的家庭，实际支出1万元以内的，按支出的20%实施救助，最低救助金额500元；实际支出在1~10万元的，按25%的比例实施救助，总额不超过2.5万元；实际支出在10万元以上的，按30%的比例实施救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已按急难型救助对象身份给予救助的，就高不重复享受。因教育支出导致困难的家庭，按照《苏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与关爱实施细则（试行）》（苏教办〔2014〕62号），由相关部门实施救助。

**3.定期定量救助对象。**按原政策相应标准执行。

按以上救助标准上限实施救助后，基本生活仍不能缓解的重大生活困难家庭，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适当提高救助额度，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召集区镇、村（社区）具体开展，报市民政局主要领导审批备案。鼓励多方救助、多级救助、多渠道帮扶，尽力减轻急难型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生活压力。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市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道德模范和劳动模范等对象或家庭可适当提高救助比例。

（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张家港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或《张家港市特困新市民救助基金申领表》，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填写家庭人口、收入、财产、重大支出及急难情形等，书面授权民政部门核查上述情况，对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作出书面承诺。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救助时，应提供相关材料佐证其实际支出情况。受理申请的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原则上，应尽量简化申请材料。

**2.审核审批。** 急难型临时救助，应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等手续。发放现金的，应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见证签字，领取人当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对申请临时救助的低保、特困等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积极落实小额救助金额委托区镇进行审批的规定，救助金额在6个月低保标准以下的，市民政局委托区镇进行审批拨付，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小额临时救助资金全部由区镇财政承担的，区镇审批不受以上限额限制，但应制定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

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权重。要加强部门、机构和组织之间协调配合。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医保机构应主动配合和提供申请对象的医疗费用信息，为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提供依据。涉及火灾、交通事故等重大事件处理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协同开展临时救助。

（二）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建立与 12345 政务、110 警务、120 急救等热线联动机制，畅通“救急难”渠道，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枢纽作用，构建“临时救助+”的“急诊救助”模式，形成衔接有效的“急诊救助”链，提高救助的应急性、时效性。

（三）加强资金保障。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编制临时救助预算。要积极推行区镇快速支付救助金工作，提高救急解难能力。

（四）加强容错纠错。因“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获得临时救助的，在事后核实发现收入、存款申报不实且不符合“累计不足以维持家庭生活”的，或因收入、财产超过申请救助业务规定标准最终未被批准的，应退回获取的临时救助金。对因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相关情况，民政部门在穷尽现有调查手段未能及时发现导致“错救”的，不追究工

作人员责任。



张家港市民政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